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通知（含正、備取生）暨登記分發說明

一、 台端參加本校 111 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業經評定為錄取生。提醒您，無論正取或備取生，請務必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到甄選委員會網頁登記就讀志願序。

二、 有關登記分發作業請詳閱下方說明：

說明 項目	登記說明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p>(1)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請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登記作業。</p> <p>(2)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rank.php，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p> <p>(3)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可於甄選委員會網站查看操作說明或操作影音教學。</p>
登記注意事項 (節錄自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13~15 頁)	<p>(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p> <p>(2) 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p> <p>(3)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p> <p>(4)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p> <p>(5)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p> <p>(6) 統一分發結果將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本校會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書。若遇任何有關分發問題，請電洽甄選委員會：05-2721799。</p> <p>(7)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考生可使用「登記狀態查詢」功能，再次確認登記狀態及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資料。</p> <p>(8) 未盡事宜，請詳閱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3~15 頁之說明。</p>